

## 退回社會工作者註冊證聲明

本人（姓名）\_\_\_\_\_，為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下稱“註冊證”）的持有人，註冊證編號：\_\_\_\_\_，現按規定退回註冊證，原因如下：

- 中止註冊
- 註銷註冊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人簽署

\_\_\_\_\_  
日 月 年

如委託他人退回註冊證，需填寫本部份。

受託人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受託人簽署

\_\_\_\_\_  
日 月 年

註：需出示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實

備註：根據第 5/2019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三款，在執業註冊中止或註銷的情況下，註冊社工應自接收到社工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註冊證須退回社工局。

- 就自願性申請中止或註銷的情況下，註冊社工應自接收到社工局電話短訊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向社工局退回註冊證。
- 就基於須執行中止註冊的紀律處分之情況或就基於不再符合註冊資格而被社會工作局要求註銷註冊之情況，當事人僅須在社會工作局通知信函之郵遞掛號寄出第三日起計 30 日內（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該日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30 日內），向社工局退回註冊證。